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根据昌吉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中心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认真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使用规范性文件5件，废止规范性文件6件。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5月26日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表**

（继续有效的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文件标题 | 清理结果  （继续有效、修改、废止） | 理由 |
| 1 | 昌州政办发〔2010〕61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州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 | 继续有效 | 符合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州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政策规定 |
| 2 |  | 关于明确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通知 | 继续有效 | 符合自治区《关于明确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通知》政策规定 |
| 3 | 昌州住公管（2021）1号 | 关于调整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 继续有效 | 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待2022年调整基数文件下发后废止 |
| 4 |  | 关于开通全州住房公积金预约服务的通知 | 继续有效 | 符合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阶段性支持政策规定 |
| 5 | 昌州住公[2014]27号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和商业银行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 继续有效 |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

**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表**

**（废止的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文件标题 | 清理  进展 | 清理时限 | 清理结果 | 理由 |
| 1 | 昌州住公（2017）19号 |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规定的通知 | 已清理完成 | 2022年5月30日前 | 废止 | 已被新规定涵盖 |
| 2 |  |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部分业务政策的通知 | 已清理完成 | 2022年5月30日前 | 废止 | 已被新规定涵盖 |
| 3 |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服务政策六条措施的通知 | 已清理完成 | 2022年5月30日前 | 废止 | 适用期已过 |
| 4 | 昌州住公管〔2019〕4号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 已清理完成 | 2022年12月30日前 | 废止 | 自治区规范规定翔实，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可操作性可按照上位政策依据执行落实，今年将上报管委会废止。 |
| 5 | 昌州住公管〔2019〕5号 |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 | 已清理完成 | 2022年12月30日前 | 废止 | 自治区规范规定翔实，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可操作性可按照上位政策依据执行落实，今年将上报管委会废止。 |
| 6 | 昌州住公管〔2019〕6号 |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 已清理完成 | 2022年12月30日前 | 废止 | 自治区规范规定翔实，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可操作性可按照上位政策依据执行落实，今年将上报管委会废止。 |